

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腦設備購置補助

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停止受理。
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)	1. 新竹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戶內人口有就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、大學之在學學生(含 113 年度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)得提出申請，1 戶 1 人為限。 2. 戶內未曾獲得本府辦理「109-112 年度之自立脫貧希望存摺投資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或 112 年度本府補助購置電腦設備者。
補助金額 /戶數	1. 低收入戶：補助 22 戶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。 2.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 15 戶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申請文件	備齊以下文件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影本。 3.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 113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審核結果	正備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 日公告於社會處網站，並另以書面方式通知，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；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，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購置& 請款文件	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，始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，惟不含平板電腦)，於 <u>113 年 9 月 30 日</u> 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 1. 個人領據。 2.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3.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(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)。 4.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或參與本府辦理脫貧方案課程之 16 小時證明(僅限定 113 年之服務或課程時數)。 5. 統一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正本。採通路購買者，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，發票不得存入載具。
聯絡方式	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3171 沈小姐

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學生，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(未滿 18 歲)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另檢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人口為限。
- (二)通知書送達地址與聯絡電話請確定至 113 年 12 月底前有效，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，將逕喪失資格，不再追溯或補發。
- (三)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齊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(四)僅認可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
(五)本處於核定補助後二年內將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
1.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2.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3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相關簡章及申請表可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索取，
或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網頁-業務專區-社會救助下載使用。